

社会保险参保一件事开发项目采购合同

(第 3 包: 监理和软件测评服务)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56961 号

项目编号: 2025BFAFZ03339

买 方: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电话: 0551-62658751

卖 方: 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10-84264757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 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212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2 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束。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卖方在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满足验收条件后，向买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买方按程序组织评审，经论证通过后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六个月内，买方按程序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经项目审批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后视为竣工验收通过。

（三）验收条件

1. 卖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建设，本包与项目建设实施包（第 2 包）同步验收。

2. 卖方须协助买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完成各类文档（电子、纸质）、准备验收环境和各类支撑工具等，并需要协助买方完成项目相关资料文档的归档。

3. 卖方对于项目各阶段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须提供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并完成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4. 卖方对于项目各阶段验收中有关本包的内容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的须经买方和项目监理方签字认可。

5. 卖方提供的各类文档应确保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行性强、具有前瞻性。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60%，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合同金额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给予通报。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给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买 方：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卖 方：北京中保天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6.1.9

